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4152202592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科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科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科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科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梯维修与保养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3300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积:33000	1	项	19068.00	19068.00
合同总价（元）		19068.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当年全额维修保养费计人民币壹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 ￥ 19068元。
- （2）、甲方将支付维修保养费给乙方指定账户。

三、服务条款

- 一、服务方式
- 1、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 2、本公司所承保电梯维保都具备： 电梯安全意外责任保险（每部电梯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整）， 由乙方负责给电梯免费上保险。

二、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地址在长春市南湖大路的名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的建筑物内的共计5台电梯实施维修保养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书自 2025 年 7月 1 日至 2026 年 6月 30 日止,为壹 年。一方如想终止合同需要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四、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 （1）、乙方派具专业技能之技术人员每间隔15天一次（即每月二次） 在例常工作时间对规定的电梯进行定期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2）、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365天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当甲方发现电梯（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乙方的急修电话通知乙方从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现场发生特殊配件故障，现场维修人员配件缺少无法解决时，将通知公司工程部，由工程部另行派遣技术人员1小时内赴现场送配件及时处理，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五、电梯年检及费用

- （1）、乙方负责电梯年检与检验相关事宜。甲方承担向政府缴纳的年检费。
- （2）、乙方承担负责相关电梯验收检验事宜，如检测机构提出的整改事宜由甲方负责费用。

六、乙方权责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3）、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电梯、更换零部件需求，甲方应更换整改，如不更换整改则出现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电梯零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应根据甲方需求予以修理或进行更换，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费及人工费。如有必要更换电梯零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询价，同等价位下，零件由乙方优先供应。
- （5）、甲方应派电梯安全人员负责管理电梯，在日常的工作中乙方应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每季度）或不定期（如工作人员更换）培训，以保证在乙方专业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时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掌握基本电梯急救措施。
- （6）、乙方急修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 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维修不及时，甲方及时反馈给乙方公司，乙方公司会严肃处理。

(7)、能够通过软件学习、维修等方式处理的未达到使用寿命的电梯零件、电路板，不得进行更新处理，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电路板学习由乙方免费提供，不得向甲方额外收费。

(8)、乙方服务电话：15304308544、80816222。

七、 甲方权贵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商管理电梯事宜，制定和实行必要的规章制度，每次保养和维修甲方均有权实施监督。维修保养记录双方应当共同保留、各自留存备份。
- (2)、甲方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对电梯进行打扫，保持电梯内干净卫生。
- (3)、甲方如发现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断电停用电梯通知乙方。
- (4)、因使用原因或人为损坏电梯配件维修费用由甲方先行承担，再找具体的责任人赔偿。
- (5)、甲方有义务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按约定付款。
- (6)、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不到位，问题点多。通知乙方整改未得到结果。甲方有权期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7)、由于乙方日常操作不当或未能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不提供配件或甲方原因，乙方不承担。
- (8)、合同期内若乙方违反违规职业操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
- (2)、如果有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

九、纠纷处理

本合同书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则由双方协商解决为原则。如协调无效可申请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合同书生效及保存

-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 (2)、根据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维保合同需在到期前一个月签订，任何一方若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立合同书者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沈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5883204755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